

证券代码：839907

证券简称：贺斯特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07	贺斯特	2022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二）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三）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四)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六)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制定〈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八) 审议《关于制定〈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九) 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章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p>第十一章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或者公司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被强制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后续章程条款序号顺延。</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9；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②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8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黄素华

（二）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538号国展机电园21号楼

（三）联系电话：0519-85960708-8009

（四）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